

電子文

檔號：99-D0101
保存年限：永久

交通部 函

副本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9887

受文者：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09900069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5條浮潛活動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貴處99年7月13日觀東管字第0990002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15條第2項所稱浮潛係指「佩帶潛水鏡、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」；是以，配戴前述部分裝備所從事之潛水活動即屬之。

正本：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觀光局

2010/07/28
交4.5號:48號

| | |
|------|------|
| 承辦單位 | 企劃國際 |
| 業務技術 | |
| 國民人事 | |
| 會計政風 | |
| 秘書旅服 | |
| 查報桃園 | |
| 高雄 | |



7.29